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20-070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进程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控股股东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0年5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下发的《关于对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6号）。

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20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413）。

2020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13号）。

二、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7月31日。

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次交易加期审计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

1、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

的延长复工，中介机构发送询证函的回函时间无法保证，导致中介机构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2、本次疫情以来，全国主要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中介机构人员行程安排受限，无法及时按计划前往标的公司开展工作，本次交易更新财务资料的相关工作未能按计划顺利开展。在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中介机构人员积极开展现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但财务资料更新工作尚需一定时间才能完成。

三、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据此，特申请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0 年 7 月 31 日申请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1、公司及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

财务资料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疫情对公司本次交易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尽快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依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反馈意见回复，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